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05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游召集人建華

記錄：張宜蕙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洽悉

柒、上次會議列管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1041207-1 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1050516-1 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三、1050516-2 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四、1050516-3 列管案：

(一)家防中心補充說明

手冊第 14 頁為 105 年 10 月初次查獲，尚無再次查獲，故未來再次查獲將呈現第二次的樣態分析。

(二)林月琴委員：

1. 手冊第 14 頁性交易個案初次查獲樣態分析的分類說明(3)缺錢、缺生活費比率高，緊急安置提供之服務課程是否有效且對應到分析結果？
2. 手冊第 12 頁性交易的分類說明(4)坐檯陪酒則數最高，孩子是如何得知從事此工作的訊息？
3. 手冊第 15 頁追蹤輔導服務分析的分類說明(4)網路通訊則數是如何計算的？
4. 涉及物質需求之價值觀導正，是否有透過其他比較有效的方法予以教育與課程指導？

(二)家防中心回應：

1. 手冊第 14 頁樣態分析中分類說明缺錢、缺生活之項目，此分析為查獲後以孩子口頭陳述呈現，多數孩子說明缺錢、缺生活費，但多數家庭係有能力負擔兒少需求，課程規劃部分，針對願意就學者提供升學方面之協助，就學意願低者，提供物質觀念的相關課程以及就業輔導與服務，以法規法律常識瞭解理財觀念等教育課程為主。
2. 兒少實務工作上，以網路通訊軟體相較於書信更便於聯繫被害人，網路通訊則數為每次與被害人網路聯繫次數為計算基礎。
3. 課程針對個別性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理財訓練與培訓，第二部分則以心理與知識層面，以建立兒少對金錢與物質的認知及就業後財務的管理與使用，未來課程規劃將針對委員所提出建議再加以強化與調整。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12~23 頁）：略

玖、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家防中心

(一)謝佳吟委員

手冊第 13 頁性交易個案查獲比例年齡逐年下降，是否有積極措施？

(二)林月琴委員

因應孩童早熟與通訊設備使用年齡層下降，恐影響其價值觀，教育局是否需要針對年紀較小的孩童實行兒少性交易防制的相關預防？

(五)家防中心回應

1. 表列有一例 12 歲以下之個案係屬特殊案例，目前個案為失蹤狀態，正積極協尋與處遇中，多數從事性交易為同儕間介紹，日後將密切與學校合作，加強防治及宣導工作。
3. 性交易分類的部分是依據處理案件中，個案在筆錄中自陳所從事的行業來進行分類，確實近期個案都表示是進行坐檯而非從事傳播，而在查獲部分個案陳述上也以從事坐檯陪酒類型為多。
4. 表八所列「進行中」係表示當時年度尚未完成，故列入本項統計數，惟移到今年來看則屬已完成。

(二)教育局回應

目前教育單位於親子教育加強輔導，多數願意主動參與親職教育之家長較

關心孩子且具有學習動機，惟實際需要參與課程的家長則相對被動，亦無法強迫家長參與課程，另將再研議適當的課程內容以符合較低年齡層之兒少之學習特性，以更貼近兒少性交易防制意涵。

二、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一)林月琴委員

1. 中壢的案件比往年高，是否因為酒店較多？
2. 手冊第 20 頁救援從事性交易兒童及少年分析中(4)從事媒介之(1)經由網路此項之界定，是經由網路廣告還是同儕介紹？
3. 針對運用網路散佈與張貼誘使兒少從事性交易部分的查處，新聞處是否有此項工作項目？
4. 教育局針對校園幫派、性交易與毒品管制，有些學校採年級樓層分配，桃園校園是否有作法？

(二)教育局回應

目前尚未聽聞學校有此管制方法，於會後將與委員了解相關作法。

(三)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回應

1. 酒店與陪酒人數查獲目前以中壢、桃園地區為最多。
2. 因查緝比率提高，故查獲數提升。

(四)新聞處回應

目前新聞處多以宣傳品與出版品為主要，有關網絡張貼或刊登訊息之處理以家防中心為主。

(五)家防中心回應

倘屬網路上散布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之訊息者，由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進行裁處，惟業者多數說明為網站被侵入或是不小心誤植。

三、教育局

(一)蔡中志委員

1. 教育局工作報告(手冊第 22 頁)中性交易通報件數，與家防中心工作報告(手冊第 13 頁)表三「性交易個案年齡分析」的數據明顯落差，顯示校園通報系統失能，建議家防中心增加「在學、失學、逃學」與「國小、

國中、高中」之統計分析，可與教育局的通報件數再進行比對。

2. 另建議家防中心統計表，可增加家境分析，對預防兒少性交易案件會很有益處。
3. 督導會報目的為防治、查察及輔導，而在防治有分成家庭與學校，但多數兒少性交易之家庭為家庭已失去功能，需仰賴學校介入，惟在手冊第30頁性交易個案服務作業流程圖中，看不到教育單位之角色，建議增加教育單位。

(二)教育局回應

因工作報告中之數據為校安系統上取得，而目前已與家防中心溝通協調，定期由家防中心提供性交易名單，再轉到學校，以便讓學校知悉，雖不會明示為性交易案件，但學校都會進行積極輔導機制

(三)家防中心回應

1. 有關增列新表部分，會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心新增。
2. 有關被本中心安置之個案名單，目前已定期提供教育局知悉兒少情形，且個案返家後，也會與學校進行相關聯繫，未來會再將相關數據提供給教育單位，讓教育局能獲得更多資訊。
3. 目前教育局所提出之數據為進入校安系統之數據，非進入通報系統，這部分會於會後再與教育局討論資料呈現部分。
4. 有關增列教育局工作職掌與角色部分，會後會邀請教育局進行討論。

五、綜合座談

有關電子產品是否有夠嚴謹的限制？

(一)林月琴委員：

預防應從國小階段就開始進行，建議桃園轄內的親子館可以要求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議題進行加強宣導。

因目前網路與科技產品的氾濫，建議加強對家長宣導較幼齡兒童正確使用科技產品之觀念，讓孩童不論是身心發展或資訊接收上都有相當的益處，另建議效仿英國，研擬高中以下學校手機管制措施施行於校園中之可能性。

(二)謝佳吟委員：

環境價值觀的改變，課程能夠更有效地吸引孩子注意以及更貼近當前的問題，兒童時期至少少年時期有更多正確的觀念，期待更多家長、孩子主動參與，建議可思考如何將資源提供給無意願但又有此需求之家長，讓他們可以吸收正確觀念，這部分是需要各處室與各單位要共同合作、構思。

六、主席裁示

- (一)處理兒少性交易的問題，加強宣導是重要的，惟宣導的方式應為被宣導人可以接受的方式，此部分應加強思考。
- (二)請各相關單位能加強橫向連結聯繫。
- (三)針對就學期間使用的電子產品，是否要再更嚴格限制，對兒少後續成長是有幫助，涉及到教育局，可以再進行綜整的考量。
- (四)相關的統計報表及流程尚有檢討的空間，請進行修正。
- (五)請社會局針對上述問題，在下次會議之前進行工作會議，以利本項業務推動。

七、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